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21〕67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关于发布 202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2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1〕137 号）精神，确定我市 202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，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7%，企业工资指导线基数为 2020 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97379 元；不再发布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、下线。

企业应当按照《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》《山东省企业工

资集体协商条例》等规定，坚持按劳分配、同工同酬原则，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，优化内部分配，积极推动共同富裕，在政府发布工资指导线30日内，制定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。国有企业按照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要求，结合工资指导线，编制本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。非国有企业结合工资指导线，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，签订工资集体协议，报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16日

（联系电话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处，66605935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济南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市工商联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9月16日印发
